

#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研究及產學合作獎勵辦法

民國 88 年 06 月 29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3 月 26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7 月 10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1 月 13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7 月 29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4 月 0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1 月 1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04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2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28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1 月 16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1 月 14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1 月 12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6 月 22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09 月 2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積極投入研究工作與參與產學合作，以提高本校學術地位，增進校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以「南臺科技大學」名義，擔任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第三條 本辦法所獎勵之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均需編列管理費且無學校配合款者，依主要出資單位區分為非政府單位產學合作計畫、政府單位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

第四條 受獎勵對象以仍在本校服務之專任教師為限，凡離職者均不給予獎勵。

第五條 教師提出申請獎勵之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如未填入本校教師基本資料登錄系統則不予獎勵。

第六條 執行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者，且計畫結案日期（多年期計畫須分年結案）於前一年 8 月 1 日至申請獎勵當年 7 月 31 日之間，依下列規定核給獎勵點數。

一、非政府單位產學合作計畫：來自民營機構之合作案，但不含學分班、證照辦理(或培訓)、遊學團、獎學金等計畫，每件計畫視計畫總金額核給不同額度之獎勵點數如下：

計畫總金額	獎勵點數	
	工學院、 數位設計學院	商管學院、人文學院、 通識中心、體育中心
10 萬元以下	每一萬元核給 0.4 點	每一萬元核給 0.4 點
10 萬元(含)至 30 萬元(不含)	每一萬元核給 0.5 點	每一萬元核給 0.5 點
30 萬元(含)至 50 萬元(不含)		每一萬元核給 0.6 點
50 萬元(含)至 100 萬元(不含)	每一萬元核給 0.6 點	每一萬元核給 0.7 點
100 萬元(含)以上	每一萬元核給 0.7 點	

二、經費來源為政府單位(不含國科會)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每件計畫管理費占總經費 10%(含)以上，依計畫經費每一萬元核給獎勵點數 0.5 點；如管理費占總經費 10%以下，則計畫經費每一萬元核給獎勵點數 0.2 點。大型整合型計畫(每年補助金額超過 300 萬元且無學校配合款)之子計畫視為單一計畫案。

第七條 本項獎勵每年受理申請一次，計畫主持人於計畫結案後，需將結案相關證明資料上傳至本校「政府計畫管控系統」或「產學計畫合約管理系統」，始得提出獎勵申請，由

各系(所)轉送所屬學院或中心彙整，於八月三十一日前送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審核，通過者再送審查小組審議，經彙總後之獎勵點數名冊報請校長核定。

第八條 審查小組由督導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會計室主任組成之。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

第九條 本項獎助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支應，依本校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核定通過之當年度預算為限。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